

# 中共陕西理工学院委员会文件 陕西理工学院文件

陕理工党发[2013]17号

---

关于印发《陕西理工学院处级单位 2013 年度  
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度处级  
干部考核办法》的通知

各党总支，各教学单位，各部门：

《陕西理工学院处级单位 201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办法》经多方征求意见、  
组织讨论后，由学校党委会议研究审定，现印发你们，作为 201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的依据。



---

陕西理工学院党委办公室

2013年5月4日印发

# 陕西理工学院处级单位 2013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为了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年度考核工作，建立促进科学发展的考核评价机制，确保我校创大工作任务的有效实施，推动学校又好又快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 2013 年度处级单位目标责任考核实施办法。

## 一、考核原则

（一）坚持以考核促工作的原则，考核与建设相结合，重在建设，推动年度目标任务全面完成；

（二）坚持注重考核工作实绩原则，围绕学校党政工作要点，重点考核年度目标任务完成情况；

（三）坚持全面、客观、公正地评价各单位的原则，实行分类考核，平时考核与年终考核相结合、定量考核与定性考核相结合、业务主管部门和院系专家、教职工代表定向交叉考核相结合。

## 二、考核范围

全校各处级单位。

## 三、考核内容

教学单位主要考核教学工作、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科研工作、学生工作、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稳定安全等工作；党政职能部门及附属单位主要考核在履行职责的基础上完成学校下达的 2013 年主要工作任务（陕理工党办〔2013〕1 号文件）情况，兼顾考核完成上级临时下达的工作任务、部门工作量、工作难度、工作创新、部门自身建设等情况；研究（实验）机构主要考核科研工作、基地建设、研究队伍建设、社会贡献、稳定安全等工作。

## 四、组织实施

处级单位考核工作在校党委领导下，具体工作由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人事处牵头，党办、校办、教务处、人才办、科技处（创大办）、学

科办、研究生处、宣传部、学工部（处）、工会办、招就处、公安处、财务处、国资处等部门配合实施。

## 五、考核办法

### （一）教学单位考核办法

#### 1.考核单位

包括经法学院、体育学院、教科学院、文学院、外语学院、文旅学院、艺术学院、数计学院、物电学院、化工学院、生工学院、材料学院、机械学院、电气学院、土建学院、管理学院、电工电子实验中心、机械工程训练中心。（共 18 个）

#### 2.考核办法

##### （1）考核指标及权重

按照学科、专业、科研、师资、学生等状况，将 18 个教学单位划分为四组，具体考核指标及权重如下：

第一组包括文学院、生工学院、材料学院、机械学院共 4 个单位，考核指标及权重为：

本科教学工作占 30%，学科建设及研究生教育与人才队伍建设占 30%（分别占 15%），科研工作占 20%，学生工作与就业工作占 10%，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占 10%。

第二组包括经法学院、文旅学院、数计学院、物电学院、化工学院、电气学院、管理学院共 7 个单位，考核指标及权重为：

教学工作占 35%，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占 30%（分别占 15%），科研工作占 15%，学生工作与就业工作占 10%，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占 10%；

第三组包括体育学院、教科学院、外语学院、艺术学院、土建学院共 5 个单位，考核指标及权重为：

教学工作占 45%，学科与人才队伍建设占 25%（分别占 10%、15%），科研工作占 10%，学生工作与就业工作占 10%，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占 10%；

第四组包括电工电子实验中心、机械工程训练中心共 2 个单位，考核指标及权重为：

电工电子实验中心：教学工作占 60%，人才队伍建设占 5%，实验开放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占 30%，稳定安全工作占 5%；

机械训练工程中心：教学工作占 65%，人才队伍建设占 5%，实验开放及大学生科技活动占 20%，党建与思想政治工作占 10%。

## （2）考核部门

分别由教务处(含 2 个中心大学生科技活动考核)、科技处(创大办)、学科办、研究生处、人事处、人才办、学工部(处)、招就处、团委、党办、院办(北校区综合办)、公安处、宣传部、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工会办等职能部门，根据以上指标体系和权重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办法并实施。

## 3. 考核结果的构成

根据各考核部门量化赋分情况，考核办按照考评指标权重系数计算汇总考核结果。

## （二）党政职能部门及附属单位考核办法

### 1. 考核单位

包括党委办公室、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学工部(处)、纪委办(监察处)、工会办、团委、院长办公室(北校区综合办、档案馆、国际合作与交流处)、发展规划处、人事处、人才工作办公室、财务处、教务处(评估中心)、科技处(创大办)、学科建设办公室、研究生处、招生就业处、国有资产管理处、审计处、基建处、三村建设工作办公室、公安处、离退休人员工作处、图书馆、网络中心、学报编辑部、继续教育学院、后勤管理处(后勤集团公司)(28 个)。子校参加年终工作总结，但不参加单位排名。

### 2. 考核办法

#### （1）专家量化考核

由教学单位教职工代表组成的专家组根据目标任务及权重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办法并实施。具体权重如下：

年度目标任务(含“创大工作”核心指标)完成情况占 80%；部门履职情况、工作量(含上级临时下达的工作任务)、工作难度、工作创新评价占 12%；部门自身建设(包括思想建设、制度建设、廉政建设、工作作风与服务质量等)占 8%。

## （2）教学单位代表评价

从每个教学单位选出3—5名代表，对党政职能部门及附属单位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 （3）校领导评价

由学校党政领导对党政职能部门及附属单位整体工作情况进行评价。

### 3.考核结果的构成

由专家量化考核（60分）、教学单位代表评价（20分）、校领导评价（20分）三部分构成。分值比例为6：2：2。

## （三）研究（实验）机构考核办法

### 1.考核单位

汉水文化研究中心、省工业自动化重点实验室、省资源生物重点实验室

### 2.考核办法

考核指标及权重：科研工作占50%；稳定安全工作占5%；基地建设占20%；研究队伍建设10%；社会贡献占15%。

以上考核办法分别由科技处（创大办）、研究生处、国资处、财务处、党办、校办、公安处等职能部门，根据以上指标体系和权重制定具体的考核评价办法并实施。

### 3.考核结果的构成

根据各考核部门量化赋分情况，按照考评指标权重系数计算考核结果。

## 六、各类评价计分办法

评价分别设置优秀（满意）、良好（基本满意）、一般（不太满意）和较差（不满意）四个等次。各等次对应分值为：95、85、75、59；

评价分= $(\text{优秀票数} \times 95 + \text{良好票数} \times 85 + \text{一般票数} \times 75 + \text{较差票数} \times 59) / \text{总票数}$

## 七、考核结果的确定及运用

### （一）考核结果等次及考核标准

处级单位年度考核结果分优秀、良好、一般、较差四个等次。

1.优秀等次：全面完成目标任务，创大工作表现突出，考核综合得分排序靠前，领导班子团结，群众及学校评价好，单位管理严格规范。考核得

分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秀的参考。

没有完成当年创大主要任务的单位一般不能评为优秀等次。

2. 良好等次：完成目标任务，创大工作表现好，领导班子团结，群众及学校评价较好，单位管理规范。84-70 分者为良好的参考。

3. 一般等次：考核综合得分靠后，领导班子团结协调不够，主要领导或多数领导成员群众评价、学校评价较低，单位管理松散。69-60 分者为一般的参考。

4. 较差等次：考核综合得分排在全校各类别最后一名且为 59 分以下者，或拒不执行学校党委、行政重要决定，或在党风廉政、稳定安全、教学、科研、管理、服务保障及创大工作等各方面有重大责任事故，造成较大影响者，被“一票否决”者。以上几种情况由相关部门提出初步意见，由考核办提交考核委员会会议审议，党委会审定。

## （二）考核结果的确定

考核委员会根据考评结果从教学单位取排位在前的 5 个单位、从党政职能部门及附属单位取排位在前的 8 个单位、从研究（实验）机构排名在前的 1 个单位作为年度考核优秀的候选单位上报学校党委，由党委会研究在教学单位及研究机构确定 4 个优秀等次单位，在党政职能部门及附属单位确定 5 个为优秀等次单位，并给予表彰奖励。

## （三）其他奖项的设立

综合考核情况及本年度学校实际，设立有关工作单项奖。奖项由相关职能部门及考核办提出意见，报校考核委员会审议，校党委会审定。

## （四）考核结果的运用

对考核虽为一般等次，但排名在全校最后两名的单位，由校领导对班子全体成员进行诫勉谈话，责令班子认真分析原因，查找问题根源，提出切实可行的改进方案；对考核为较差等次的单位除对班子成员进行诫勉谈话外，还要扣发该单位领导成员一定数额的绩效工资。

在考核工作结束后，将采取适当方式公布考核结果，反馈考核情况。

八、本考核办法由党委组织部、纪委办（监察处）、人事处负责解释。

## 陕西理工学院 2013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办法

为了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加强我校处级领导干部队伍建设，不断提高处级领导干部治校能力和管理水平，科学评价我校处级干部履行岗位职责情况，推动我校事业又好又快地发展，根据上级有关文件精神和我校有关干部制度的规定，结合我校干部队伍的实际情况，特制定 2013 年度处级干部考核办法。

### 一、考核内容

处级干部个人重点考核一年来履职情况，内容主要包括德、能、勤、绩、廉五个方面的表现情况，其中以考核工作实绩为主。

### 二、考核范围

全体正、副处级干部。

### 三、考核办法

#### （一）考核方法

1. 群众评价。教学单位的处级干部在本单位全体教职工大会上进行述职述廉。非教学单位的处级干部在所在党总支范围内进行述职述廉。（个别人数较少的党总支还应抽取一定数量的管理服务对象）

2. 校领导评价。由学校党政领导依据处级干部的工作表现和实绩进行满意度评价。

3. 个人考核与处级单位考核结果挂钩。将处级单位考核结果按照一定权重比例计入个人考核总成绩中。

#### （二）评价计分办法

评价分别设置优秀、称职、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四个等次。各等次对应分值为：95、85、75、59；

计分办法：评价分=（优秀票数×95+称职票数×85+基本称职票数×75+不称职票数×59）/ 总票数

#### （三）考核结果的构成

处级干部个人年度考核得分由群众评价、校领导评价、单位考核得分三部分组成。

党政正职的分值构成分别为 25%、35%、40%；其他处级干部的分值构成分别为 40%、30%、30%；

#### 四、考核结果的确定及运用

##### 1. 处级干部年度考核结果等次及考核标准

(1) 优秀：思想政治素质高；政治理论学习积极主动；组织领导能力强；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好；工作实绩突出；清正廉洁。考核得分在 85 分以上者为优秀的参考。

(2) 称职：思想政治素质较高；组织领导能力较强；密切联系群众，工作作风较好；工作实绩比较突出；能做到廉洁自律。考核得分 84-70 分者为称职的参考。

(3) 基本称职：思想政治素质一般；组织领导能力较弱；工作作风方面存在某些不足；能基本完成工作目标，但工作实绩不突出；能基本做到廉洁自律，但某些方面还有差距。考核得分 69-60 分者为基本称职的参考。

(4) 不称职：领导干部经考核存在下列情况之一者，应评定为不称职：主管或分管的工作出现重大责任事故，给学校造成严重财产损失或不良影响者；因渎职或决策失误，给学校事业发展造成严重损失者；违反学校规章制度，拒不执行学校党委和行政的指令，有令不行，有禁不止者；其能力和素质难以适应履行岗位职责要求，造成本单位、本部门工作或所分管的工作长期滞后，多数干部群众不满意者；制造矛盾，闹不团结，对本部门、本单位工作造成严重影响者；组织纪律性差，不服从组织调动和工作安排者；因违犯党纪国法或校纪校规受到行政拘留或党纪政纪处分者。考核得分 59 以下者为不称职的参考。

##### 2. 考核结果的确定

优秀处级干部人选从单位成绩突出、群众公认、个人考核得分靠前，综合各方面情况产生。各类层次的考核结果由党委会研究确定。

##### 3. 考核结果的处理

对考核为优秀等次者，予以表彰奖励；对考核为基本称职者，由校领导

进行诫勉谈话；对考核为不称职者，除由校领导进行诫勉谈话外，还要扣发一定数额的绩效工资，不得参与下年度薪级工资的正常晋升，并做出相应的组织处理。

连续两年考核排名在全校最末位者，按照学校干部管理的有关规定进行组织处理。

考核结果作为干部任用的重要依据之一。

## **五、组织实施**

处级干部的考核由组织部牵头，会同相关部门组织实施。

**六、本考核办法由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